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12.4. 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08 第 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04 第 7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調並統合學習資源，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職場實務經驗，提升學生學用合一能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校外實習、專案校外實習三部分。
- 三、推動單位
 - （一）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由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擔任。
 - （二）專案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或相關會議）之督導事宜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 - （四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五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（六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七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九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十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三）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（四）教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五）遴聘產業界人士三至六人、熟稔實習業務師長、專業法律人士、合作機構代表，由學務長提名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 - （六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

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- 六、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為推動專業課程實習、產學合作實習，得依本要點設立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層級之實習委員會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採學年制，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